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締結國際姊妹校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3頁

## 2. 作業程序：

- 2.1. 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大學院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 2.2. 本校或國外學校透過電話或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姊妹校之意願。
- 2.3. 查詢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2.4. 由本校或是對方學校提供中英文合約書。
- 2.5. 協商合約內容與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宜包括下列事項：
  - 2.5.1. 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2.5.2. 交流形態。
  - 2.5.3. 交流項目及內容。
  - 2.5.4.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2.5.5. 合約之有效年限。
  - 2.5.6. 合約之法律效力與義務。
- 2.6. 呈報校長核定。
- 2.7. 合約書印製一式兩份。
- 2.8. 進行合約書簽署作業。
  - 2.8.1. 雙方郵寄方式簽約。
  - 2.8.2. 雙方代表換約。
  - 2.8.3. 雙方校長簽約儀式簽署。
- 2.9. 合約正本雙方各執一份收存歸檔。
- 2.10. 簽約之後，由各相關單位執行各合作交流事項。

## 3. 控制重點：

- 3.1. 簽約單位、簽約人是否以對等單位及職稱為原則。
- 3.2. 簽訂之合約是否具對等性。
- 3.3. 簽訂之合約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 4. 使用表單：

- 4.1.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無。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締結國際姊妹校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3頁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3.原作業名稱為「國際合作交流作」修訂為「締結國際姊妹校作業」	107/08/31
2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修定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0/09/30